

恋爱期间男方给付女方的款物 哪些属于彩礼

□ 赵贺 付亮

恋爱期间男方给付女方的款物,哪些属于彩礼?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判决王女士退还袁某彩礼款13100元。

袁某与王女士经人介绍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此后双方举行了订婚仪式,但因故未办理结婚登记和举行婚礼,后来二人分手。袁某要求王女士退还所有款物,称那些都是彩礼,二人没有结婚,故王女士应该退还。王女士拒绝,称袁某给的款物不是彩礼,其又主动解除婚约,款物不应退还。袁某遂诉至法院,称

其母亲先后给付王女士彩礼款11000元和礼金1000元、2000元、1000元、1000元,袁某亲属给付王女士礼金2100元,袁某支出订婚酒席费用3000元;袁某通过微信先后转给王女士520元、888元、1314元;另外,袁某曾给过王女士项链、水杯、化妆品等物品。王女士认可收到袁某本人及其亲属给付的款物,但认为收到的款物不属于彩礼,不应予以返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袁某、王女士虽订婚,但既未登记结婚,亦未共同生活,故所涉彩礼应当予以退还。袁某母亲于双方订婚日给付王女士11000元以及袁某亲属

于当日给付王女士的2100元应认定为彩礼,王女士应予退还。袁某主张的其他款物,属于男女双方恋爱期间男方为表达、维系并发展感情而给付女方的礼物,应认定为一般赠与行为。现赠与已经完成,袁某要求退还相关款物的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现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婚约财产纠纷是指男女双方在相识恋爱期间,一方因特定原因从对方获得数额较大的财物,在双方不能缔结婚姻时,财产受

损的一方请求对方退还财物而产生的纠纷。彩礼是指以结婚为目的,按照当地风俗习惯,一方或其家庭成员给付另一方的礼金及贵重财物。给付彩礼是我国的民间婚俗,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而为的给付,从法律性质上是一种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与行为。作为给付彩礼的代价中,本身就蕴含着以对方答应结婚为前提,如果没有结婚,其目的与当初给付时的本意明显背离。因此,对于彩礼问题的处理,根据双方最终的实际结果来确定是否返还,没有形成婚姻关系的,彩礼应当以退还为宜。

无证男子酒驾被查 看到身份信息后竟称“那是我弟”

河北法制报讯 (孟艳青)“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是大家都熟知的道理。有的驾驶人举起酒杯时啥都不想,等到酒驾被查时脑洞大开,各种逃避处罚的办法都能想到。近日,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临漳县大队民警就查获了一名脑洞大开的驾驶人。

当晚,临漳大队执勤民警设卡开展酒驾夜查行动。22时23分,一辆黑色轿车驾驶人在看到有民警在进行酒驾夜查时,突然驶进路边草丛里。民警见其形迹可疑,于是上前查看,并对驾驶人进行了酒精快检,结果显示该驾驶人血液中含有酒精。驾驶人向民警承认自己喝了一瓶啤酒。通过呼气式酒精检测,该驾驶人体内酒精含量为2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在对驾驶人身份进行核查时,驾驶人称自己叫李某海。但是执勤民警并未查询到李某海的信息,只是查询到李某峰的身份信息,且与其提供的李某海

信息高度相似。这时民警继续询问驾驶人:“李某峰是谁?你俩是双胞胎吗?”驾驶人回答道:“那是我弟,我们两个人长得比较像。”民警看到驾驶人神情慌张且有意躲避民警的询问。当民警让驾驶人出示驾驶证时,驾驶人称自己有A1驾驶证,但是七八年没有参加审验了。民警告知其如果驾驶证这么长时间不参加审验,就被强制注销了,现在属于无证状态。

后在执勤民警的多次警告下,驾驶人才承认自己就是李某峰,因为害怕自己无证、酒后驾驶被处罚,才谎报了自己的身份信息,其实根本就没有李某海这个人。最终,民警通过警务终端查询到李某峰驾驶证处于注销状态,目前属于无证驾驶。

民警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驾驶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对其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且拘留15日的行政处罚。

肥乡一司机无证驾驶 电动三轮车闯红灯酿事故

日前,杨某驾驶电动三轮车行驶至邯郸市肥乡区振兴街与广安路交叉路口时,未按交通信号灯通行,与王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杨某和王某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肥乡大队事故科民警

勘查后认定,杨某无证驾驶未列入工信部目录的电动三轮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应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牛敏

假冒他人租赁钢板 当废品卖掉

省会栾城警方抓获诈骗嫌疑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龚贺)7月4日,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刑警二中队经分析研判,成功破获一起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

5月22日,该分局刑警二中队接叶某报警称,他经营着一家租赁施工钢板公司,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4月10日期间,被一名自称刘大(化名)的男子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先后6次从该公司租赁钢板253块,至今没有归还。目前已联系不到刘大,造成直接损失189万余元。接报后,刑警二中队民警及时展开调查取证工作,确定刘大真实姓名为刘某,目前居住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但已畏罪潜逃。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后,刑警二中队民警不断加大对刘某的抓捕力度,于7月4日掌握刘某的具体活动轨迹后果断出击,将刚潜逃回家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经讯问,刘某对冒用他人身份租赁钢板后以废钢价变卖获利113万余元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栾城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以“贷款”为名 难逃“帮信”之实

河北法制报讯 (张永谦)近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以田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今年2月,田某某以办理贷款为名,将自己名下银行卡、手机号码及密码交予他人,以走流水提高贷款额度的形式,帮助其上线转移电信网络诈骗获取的非法资金。田某某到案后,始终以不知情、办理贷款为由,将自己标榜为“被害人”。承办检察官审查卷材料后,认为本案存在跨省作案,交易价格明显异常,采取加密通讯方式,银行卡被冻结后进行解封,双方互不认罪等多项异常情形,认定田某某主观上具有“明知”的犯罪故意。最终,在承办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下,田某某如实供述其明知他人使用其银行卡转移非法资金仍交其使用的经过,对自己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并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检察官提醒:当前,电信网络诈骗、以“两卡”为基础的下游犯罪多发、频发,提供银行卡等信息供他人转移非法资金的“借口”多种多样,以期逃避法律追究。在事实和真相面前,任何“借口”都是徒劳的。检察机关始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厉打击“两卡”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权益不受侵犯。

人民法院公告

杨书英、河北瑞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唐桂萍诉你与金双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韩涛: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道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偿债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4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明星:

本院受理原告靳玉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宪:

本院受理原告孟庆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洪林、孟五喜:

本院受理的李增与王洪林、孟五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7)冀0105执1215号。现案外人孟杰依法向本院提出异议申请,申请法院对查封的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清南街16号鑫水园1号商住楼3单元3101室解除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解封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卫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晓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343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朱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晓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343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武立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亚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154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单佳伟:

关于李增民、刘志新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李增民、刘志新申请,我院拟委托相关机构对李增民的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对刘志新的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通知、现场查体通知及领取鉴定意见书的时间,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室(石家庄市植物园街33号普天大厦,联系电话:66879624)选取鉴定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本案摇号选取的鉴定机构所在地进行现场查体。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5日(节假日顺延)到本院行政庭领取鉴定意见书,如对鉴定报告有异议,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未到场及逾期未对鉴定报告提出异议,将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公告